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大量認養犬貓作業程序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105）動保收字第 10531444000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為加強辦理所屬動物之家（以下簡稱動物之家）處理大量認養犬貓案件，使認養犬貓能受到妥善照顧，以維動物福祉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本作業程序所稱大量認養犬貓，係指認養人由動物之家單次認養十隻以上犬貓者。

三、認養人申請大量認養犬貓時，動物之家應派員實地訪視，並評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動物飼養場所及空間。
- （二）動物照護人力。
- （三）可飼養動物種類、體型、數量。
- （四）飼養方式。
- （五）醫療照護方式。
- （六）認養動物數量。
- （七）認養動物運送方式。

四、認養人申請大量認養犬貓經動保處同意者，動物之家應建立大量認養犬貓後續追蹤名冊（以下簡稱追蹤名冊）。

五、經追蹤名冊列管之犬貓，動物之家應予追蹤一年，必要時得延長追蹤期限。

六、經追蹤名冊列管之犬貓，動物之家應每半年派員至認養人之動物飼養場所進行實地訪視，追蹤動物飼養照顧及醫療照護情形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

七、動物之家依前點規定進行實地訪視時，發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。